

2023 年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向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5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6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6 -
二、评价结论	- 7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8 -
四、主要绩效	- 14 -
(一) 着力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 14 -
(二) 惠企助企力度持续加大	- 14 -
(三)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 15 -
五、存在问题	- 15 -
(一) 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 15 -
(二) 固定资产盘点不够规范	- 15 -
六、相关建议	- 16 -
(一)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 16 -
(二) 规范固定资产盘点流程	- 16 -
七、附件	- 16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17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包括：

1. 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2. 承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计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4. 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

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实施食盐、工业盐、电力、成品油行政执法。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6.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

7.负责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开展反垄断调查，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调查工作。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8.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推动企业对标先进标准提质升档。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9.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10.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1.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13.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

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4.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开展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及监督检查，推进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质量抽查检验和行政执法。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7.统筹协调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 机构设置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湛江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市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本部门内设机构设置情况：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20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科、协调与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计量与标准化科、知识产权促进科、广告监督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与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与化妆品安全监管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2 个，分别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奋勇分局、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 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市场监督管理局财供人数（编制总数）252 人，实有人数 243 人，其中：行政（参公）编制数 207 人，实有人数 202 人；公益一类编制数 45 人，实有人数 41 人；离退

休人员 232 人。工勤人员 9 人，外聘人员 16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131,016,533.9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761,533.98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3,255,000 元。2023 年收入决算数 131,961,226.1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221,069.93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10905 元，事业单位收入 50,000 元，其他收入 679,251.25 元，年初结转结余 453,140.44 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131,016,533.98 元，其中：基本支出 79,278,533.98 元，项目支出 51,738,000 元。2023 年支出决算数 131,756,161.6 元，其中：基本支出 91,775,250.06 元，项目支出 39,980,911.54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58,205.02 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自评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

目标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涉企项目统一服务、在线监管，优化湛江市营商环境，提升湛江市企业获得感。

目标 2：进一步推进湛江市标准化战略的实施，促进标准创新驱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目标 3：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抽检，扎实做

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目标 4：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通过专利资助及知识产权融资抵押工作，提高湛江市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

目标 5：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持续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完成年度特种设备人员培训和电梯抽检工作。

目标 6：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履职效能、管理效率 2 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3.89 分，评定等级为“优”¹，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表2-1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	44	8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	2	100%
	预算执行	7	7	100%
	信息公开	3	3	100%
	绩效管理	15	13.5	90%
	采购管理	10	9.39	93.9%
预算监督情况	资产管理	10	9	90%
	运行成本	3	3	100.00%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3	/
合计		100	93.89	93.89%

¹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中[60 分~80 分)，差(60 分以下)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履职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 年已完成资助项目(个)	45	受客观因素影响未能完成
		电梯检验数量(台)	≤540	482
		重点整治市场数(个)	1	1
		贯标企业数量(家)	≥10	8
	质量指标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84	1.35
		支付 2022 年实施标准化战略已完成补助(%)	50%	受客观因素影响未能完成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完成率(%)	100%	100%
		各项补助资金按财政实际拨款支付率(%)	100%	受客观因素影响未能完成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复核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负担	减轻	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开办企业“零成本”服务再升级。在已实现为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发票专用章的基础上，再增加免费刻制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专利质押融资贷款数额(亿)	≥6	54.26
		商标质押融资贷款数额(亿)	≥10	10.19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提高	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局能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受到市委表扬。药品安全监管执法优秀案例受到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表扬。
		电梯使用安全质量	进一步提高	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电梯筑底三年行动，建设电梯智能监管平台。
		推进涉企项目统一服务、在线监管	进一步提高	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指尖办”“掌上办”服务。和市自然资源局对接不动产登记信息接口。完成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4.0版本升级验收。
		地理标志在全国推广和运用水平	进一步提高	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优质地理标志产品参加大型展会和推介活动。提升重点产品在全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可持续影	食品药品安全	长期	长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响指标		监管		
		改善营商环境	长期	长期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单位2023年实际支出131,756,161.6元，上年结转453,140.44元，财政预算下达131,961,226.18元，预算支出率=131,756,161.6/(131,961,226.18+453,140.44)=99.50%。

(二) 管理效率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市财政要求对2023年新设立的超100万元以上的3个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并在数字财政系统项目库上传相关资料，分别为：“个转企”奖补专项经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财政奖补资金，湛江市电梯智慧监管平台项目专项经费。

2.预算编制约束性

受客观因素影响，2023年预算调剂发生率0.72%，年中追加资金占比0%。

3.财务管理合规性

暂未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

4.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单位已于2023年3月公开部门2023年预算信息，9月份公

开部门 2022 年决算信息。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5.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单位 2023 年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管理内容和要求，并明确了各科室绩效评价要求职责。

7.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单位提供的 2023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例如产出数量指标梯检查数量目标 ≤ 540 台，用小于某个目标值的方式设置目标值，不利于约束考核内容以及督促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8.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根据单位提供采购意向公开截图，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已经进行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要求。

9.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单位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10.采购活动合规性

暂未发现采购活动不合规的情形。

11.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抽查 2023 年食品油和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抽检等合同，均在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签订合同。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 75 份，其中 29 份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电子合同签订率 39%。

12.合同备案时效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备案信息截图，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13.采购政策效能

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663.41 万元，完成年度目标值 100%。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单位 2023 年按照 35% 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根据单位提供的信用评价截图，各项目已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14.资产配置合规性

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

15.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置收益和租金均按时通过“非税系统”开具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缴交，不存在长期未上缴情况。

16.资产盘点情况

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有关要求对 2023 年局本级及下

属单位办公资产进行清点、登记。

17.数据质量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产盘点表、资产明细表、决算表，各报表资产数据均一致。

18.资产管理合规性

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资产盘点表》，资产盘点不够规范，盘点表中大部分资产使用人为“公用”，但未明确具体管理人。且对于资产盘点状态未给予明确。

19.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0,308.21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 10,308.2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2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 2023 年决算报表，单位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5,499,159.04 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5,499,159.043 元，符合要求。

2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关于三公经费情况说明》，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101,707.34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403,213.88 元，符合要求。

22.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单位提供了《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湛府函〔2023〕1 号）、《湛江市

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湛江市爱国卫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湛府函〔2023〕8号）、《关于通报表扬2020-2021年度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地区、集体和个人的通知》（国卫医急函〔2023〕32号）。

四、主要绩效

（一）着力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局能认真贯彻落实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31条措施，提请市政府印发《湛江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实现全市经营主体数量快增长。截至12月底，全市实有各类经营主体52.49万户，同比增长34.22%。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8196户，数量居全省第一。办理“个转企”升级1580户。

（二）惠企助企力度持续加大

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重大项目工作对接、综合服务专班，强化“责任挂钩、问题导向、一企一策、服务直通”，为企业提供直接快捷服务，深入湛江市重点工业企业开展“暖企”服务行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与中国银行湛江分行联合举办“兴商助业·惠商户”活动，搭建“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交流平台。为新办企业免费刻制一套5枚公章，累计发放免费印章4.24万套，为企业节约成本2,005.23万元。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深入园区、服务企业、助力产业发展，全市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64亿元，同比增长11倍多，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

(三)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局能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全市共立案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类案件36宗，结案33宗。加强地理标志培育，发布实施11项地理标志产品团体标准，“徐闻良姜”“愚公楼菠萝”亮相首届地理标志产品广货手信节，组织开展“地标宴”等推广活动。1-11月全市专利授权量5396件，增长率全省第三；截至11月底，全市发明专利有效量3041件，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4.32件，同比增长26%。

五、存在问题

(一) 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3年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例如产出数量指标梯检查数量目标 ≤ 540 台，用小于某个目标值的方式设置目标值，不利于约束考核内容以及督促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二) 固定资产盘点不够规范

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资产盘点表》，资产盘点不够规范，盘点表中大部分资产使用人为“公用”，但未明确具体管理人。且对于资产盘点状态未给予明确。不利于掌握单位固定资产实时动态。

六、相关建议

(一)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对绩效指标的设置需明确项目的最低执行标准，并尽量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保证项目绩效指标的可量化性。如：参照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平均趋势、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二) 规范固定资产盘点流程

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固定资产盘点流程。固定资产盘点的注意事项包括明确盘点人员和原则、发布盘点通知并准备好所需设备、建立盘点表列出固定资产的详细信息、边盘点边做标记确保实物与账目一致、如有盈亏需重新登记入账或进行核查和记录、记录设备的状态并进行相应的处理。严格执行盘点程序，关注盘点中的关键问题，如资产的完整性与存在性、使用状况、权属问题等，并依法处理盘点差异，做好盘点后的总结与改进，分析盘点结果并提出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记录。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p>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p> <p>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p> <p>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p> <p>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p> <p>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p> <p>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p> <p>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16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设置 8 个，完成 5 个，3 个受客观因素影响未能完成，酌情扣 4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p>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p> <p>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p> <p>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p>	19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复核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共 11 个，其中 10 个已完成，1 个完成率超 150%。考虑客观因素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p>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p> <p>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p> <p>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p> <p>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p> <p>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10	10		<p>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p> <p>结果=100%，得 10 分； 100% > 结果</p>	9	<p>单位 2023 年实际支出 131,756,161.6 元，上年结转 453,140.44 元，财政预算下达 131,961,226.18 元，预算支出率 =131,756,161.6/(131,961,226.18+453,140.44)=9.50%。扣 1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geq 90\%$, 得 9 分; $90\% > \text{结果} \geq 80\%$, 得 8 分; $80\% > \text{结果} \geq 70\%$ 得 7 分, 结果 < 70%, 得 6 分。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 3 个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扣 1 分。 2.应评估项目 3 个以内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2	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市财政要求对 2023 年新设立的超 100 万元以上的 3 个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并在数字财政系统项目库上传相关资料，分别为：“个转企”奖补专项经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财政奖补资金，湛江市电梯智慧监管平台项目专项经费。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 × 分值×60%+ (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 分值×40%。 2.预算调剂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	4	2023 年预算调剂发生率 0.72%，年终追加资金占比 0%。受客观因素影响该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财务管理合规性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3	3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3	单位2023年末开展审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2		单位已于2023年3月份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2023年9月公开部门2022年决算，预决算公开较为及时，规范。
	绩效信息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	1		部门已在湛江市政府官网公开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公开情况			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情况	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以上两项得分各占 50%，算出本指标综	5	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管理内容和要求，并明确了各科室绩效评价职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合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8.5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3年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例如产出数量指标电梯检查数量目标≤540台，用小于某个目标值的方式设置目标值，不利于约束考核内容以及督促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扣1.5分。 2023年自评复核等级为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023年自评复核等级为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根据单位提供采购意向公开截图，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已经进行意向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	0.5	根据单位提供采购意向公开截图，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单位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暂未发现采购活动不合规的情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5 分； $90\% \leq \text{合同签订及时率} < 100\%$ ，得 1 分；	1.5	抽查 2023 年食品油和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抽检等合同，均在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签订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80%≤合同签订及时率 < 90%，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 < 80%，不得分。		
	采购合同 签订时效 性	1	1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 订情况。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 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 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 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 /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电子合 同签订率×分值。	0.39	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 签订 75 份，其中 29 份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 式完成合同签订，电子合同签订率 39%。此处 扣 0.61 分。	
	合同备案 时效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 时效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 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根据单位提供的备案信息截图，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采购政策 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 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 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金额 663.41 万元，完成年度目标值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采购政策效能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 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单位 2023 年按照 35% 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采购政策效能	0.5	0.5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 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0.5	根据单位提供的信用评价截图，各项目已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	符合标准的，得 2 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超过规定标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置收益和租金均按时通过“非税系统”开具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缴纳，不存在长期未上缴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有关要求对2023年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办公资产进行清点、登记。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事项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单位资产明细表、决算表，各报表资产数据均一致。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1	根据《2-16-2.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资产盘点表》，资产盘点不够规范，盘点表中大部分资产使用人为“公用”，但未明确具体管理人。且对于资产盘点状态未给予明确。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运行成本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2 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	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0,308.21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 10,308.2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 2023 年决算报表，单位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5,499,159.04 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5,499,159.043 元，符合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根据单位提供的《关于三公经费情况说明》,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101,707.34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403,213.88元,符合要求。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0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3	单位提供了《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湛府函〔2023〕1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湛江市爱国卫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湛府函〔2023〕8号)、《关于通报表扬2020-2021年度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地区、集体和个人的通知》(国卫医急函〔2023〕32号)。
合计			100	100			93.89	

